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决议聘任明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- 2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- 3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其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职务要求。

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龙平 冯果 张秀生

2016年1月28日